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28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梁晉銘

債 務 人 張鷓藿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45,120元	113年5月10日	1.845%	自113年6月10日起至113年9月9日止，按年息0.1845%計算。 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369%計算。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